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 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類型，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勞務交易
- 七、租賃交易
- 八、其他業務往來（佣金、技術授權、捐贈等支出）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及收付款條件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銷貨
  - （一）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及各關係人所在地之市場競爭情形後，由雙方議定之。

(三)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 二、進貨

(一)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彼此交易條件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三) 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四) 代購：應集團企業之請求代購原料、設備或儀器時，得依據採購成本酌加合理處理費用轉售給集團企業。

## 第八之一條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三)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四)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其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支援及代付款項等，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審計委員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